

有關科學觀察員對禁捕鯊魚種生物採樣之建議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建議通過措施，賦予科學觀察員自 ICCAT 禁止保留且牽引至船邊時已死亡之鯊魚種蒐集生物樣本，此類樣本供已通告 SCRS 之研究計畫使用；

考量 SCRS 鯊魚工作小組所發展之鯊魚研究和資料蒐集計畫；

注意到嚴重缺乏該等所有魚種之生物認知，因此 SCRS 強烈建議蒐集此類樣本；

進一步注意到如同 SCRS 所建議，為取得此類研究計畫之核可，草案應包含詳細的文件，敘述工作之目標、需要蒐集之樣本數目和類型，以及樣本之時空分佈；

認知到促進 SCRS 科學家間協調和改善有關鯊魚生物學研究合作之重要性，如 SCRS 鯊魚研究和資料蒐集計畫所排之優先順序；

ICCAT 建議

1. 在減損禁止於船上保留特定鯊魚種之 ICCAT 保育措施的情況下，授權充分經 CPC 許可蒐集生物樣本之科學觀察員或個人在下述情況下於商業性捕撈作業期間進行生物樣品之蒐集，如脊椎骨、組織、生殖道、胃、皮膚樣本、子宮環節閥、下顎、為分類研究和動物相之全魚或骨架：
 - a) 僅自牽引至船邊時已死亡之動物蒐集生物樣本。
 - b) 在研究計畫架構下取得生物樣本，該研究計畫需向 SCRS 通告並考量 SCRS 鯊魚小組建議之研究優先性而予以發展。研究計畫應包含詳細的文件，敘述工作目標、使用的方法論、需蒐集之樣本數目和類型、樣本之時空分佈和執行活動之紀年銘。
 - c) 生物樣本必須保留在船上，直到進港卸下或轉載。
 - d) 依據本建議蒐集之所有此類樣本必須檢附船旗國 CPC 之授權許可，倘在被租漁船之情況下，檢附租船 CPC 和船旗國 CPC 之授權許可，直到最終卸魚港口。此類樣本和被採樣鯊魚體之其他部分，不得販售或銷售。
2. 研究計畫結果之年度報告，應遞交予鯊魚魚種小組和 SCRS，SCRS 應審查和評估該報告，並提供之後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忠告。
3. 採樣活動僅可在相關國家核發授權許可後進行。